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新開展—

調解法官辦理民事移付調解事件之經驗分享（下）

文／吳俊龍

（承接上期）

然相較於目前調解主力之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而言，法官在調解事件之中立性及專業性，在訴訟當事人之觀點，顯然較受兩造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信賴，此情形在兩造均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更為明顯，如不能利用此一先天上之優勢，取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信任，以促成兩造成立調解，則相當可惜。尤以民事事件法律關係之複雜程度，有時並非司法事務官或一般調解委員可以輕易勝任，若能善加利用法官之辦案經驗以及對卷證之熟悉瞭解，在調解過程具體剖析案件爭點及雙方當事人之訴訟上利弊，並提出雙方均能接受之合理建議方案，則調解成功率必然會有所提升。

參 臺北地院民事移付調解制度之運作模式與成效統計

一、兩階段之民事移付調解制度

臺北地院於101年1月起，在吳水木院長之指示以及張瑜鳳庭長、李國增庭長之接續規劃下，將民事庭受理案件、分案流程作一重新整體規劃，並納入調解制度之精神，採取司法事務官與調解委員偕同參與調解之方式，處理所有民事庭移付調解之案件[8]，並將移付調解制度分成二部分區塊，第一階段為「審前移付調解」（參附表二之流程圖），第二階段為「審判中移付調解」（參附表三之流程圖）。

第一階段之審前移付調解，負責處理剛起訴惟尚未進入訴訟審理程序之民事庭新收案件，由司法事務官先行審核案件類型，選擇適合之調解委員，共同調解或由調解委員單獨進行調解。此階段，法院會先寄送「調解意願查詢書」予當事人，除了確認兩造調解意願之外，並讓當事人可以主動預先回覆得到庭調解的時間及聯絡電話，避免當事人庭期衝突或因故無法到庭而需請假改期之情況發生。另為提高當事人使用民事移付調解制度之利用率，除非兩造當事人均已表明無調解之意願而無必要進行第一階段調解之外，如當事人雙方均有意願，及一方有意願、但另一方尚未及回覆其意願之情形下，調解團隊即會通知本案當事人先進行調解程序，讓當事人在真正進行訴訟之前有機會可以先進入調解程序，藉由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的適時介入，暫時緩和當事人間之衝突，並為當事人分析訴訟過程可能耗費的時間及勞費成本，增加當事人使用調解制度之誘因及日後成功之機率。

第二階段之審判中移付調解，指當事人於案件進入訴訟程序經法官審理之後，產生調解之意願，而由法官依當事人之合意移付調解之案件。此際，雖然因當事人雙方均認同以調解方式處理而移往調解程序進行調解之比例不高[9]，但因當事人已進行相當程度之訴訟程序，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通常業經法官協商整理完畢，甚至案件已經進入調查證據完畢、辯論終結前之階段，當事人對於案件爭點及證據有利與否均可事先掌握，故若能就雙方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加以具體評估、分析，並提出可能與判決終局結果近似的合理方案，以供當事人抉擇，在當事人可以合理預見判決結果可能與調解結果差距不大之情況下，調解成功率自然會高於第一階段之審前移付調解，此由後述之初步統計資料即可獲得實證。

二、初步成效統計

（一）第一階段之審前移付調解

依北院民事庭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民事庭終結之審前移付調解件數[10]為2,514件，成立件數為343件，調解成立率為13.64％[11]。102年度終結之審前移付調解件數為2014件，成立件數為265件，調解成立率為13.15％。103年1月起至8月止終結之審前移付調解件數為961件，成立件數為163件，調解成立率為16.96％。上開調解成立率平均不到15％，乍看之下似乎不高，然因當事人合意進入審前調解之案件，原本即非屬法律規定之強制調解案件，在民事庭日漸沈重之收案壓力下，能提前在收案之初即由當事人自主和諧的解決雙方之紛爭，等於實質減少案件量，並節省日後審理及可能上訴之程序，對於疏解案源有相當助益。

（二）第二階段之審判中移付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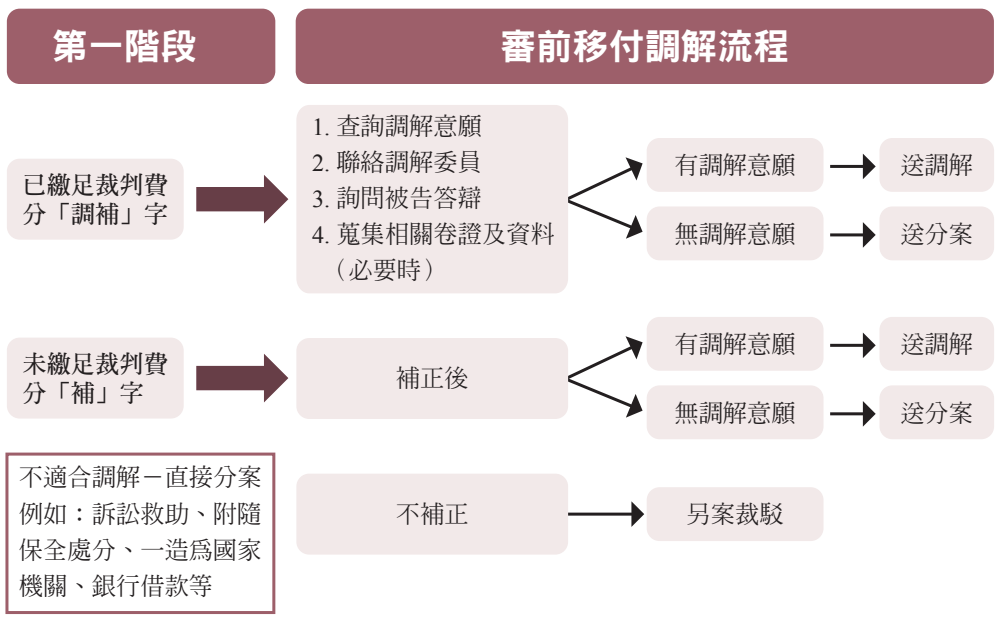
101年度北院民事庭終結之審判中移付調解件數為270件，成立件數為66件，調解成立率為24.4％。102年度終結之審判中移付調解件數為233件，成立件數為50件，調解成立率為21.45％。上開平均調解成立率約22.9％，顯然較第一階段之審前移付調解高。依此應可論證案件在當事人掌握的訴訟資料愈多、介入程度愈深，其愈明白其在訴訟上之勝算如何，更願意拋棄立場去接受調解方案之可能性愈高，此時即為促成調解成立之良好契機。

（三）移付調解制度加入調解法官後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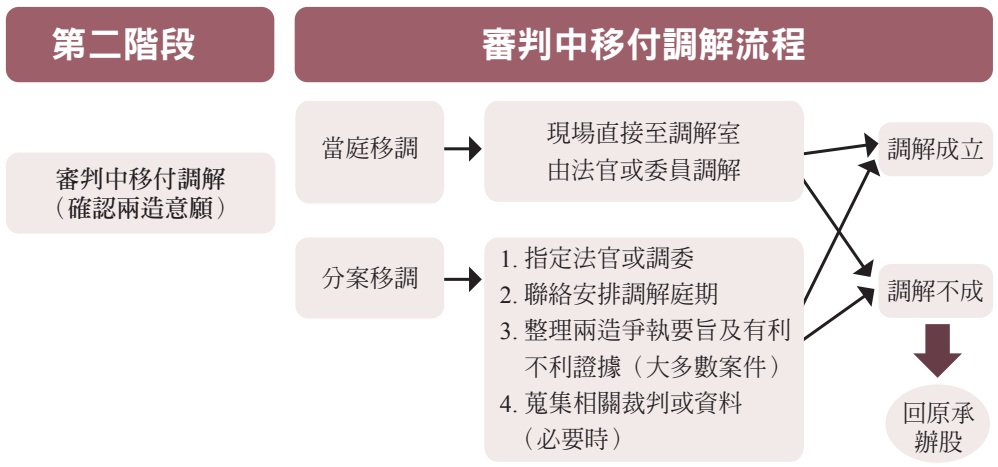
北院自103年9月事務分配後由一位專責調解之法官[12]，繼續帶領二位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處理民事庭第一、二階段之移付調解案件。由於第一階段之審前移付調解案件量大，以102年度新收案計算，每月平均約有167件，因此該階段之審前移調案件，仍以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為調解主力，調解法官則負責過濾那些經過調解後不成立之案件，是否仍有續調之空間，並於取得當事人意願後，自行擔任後續之調解委員。第二

（文轉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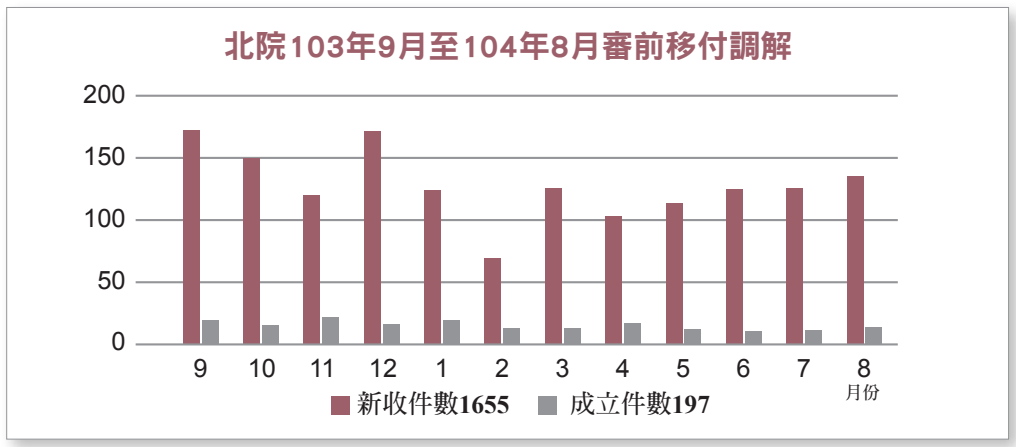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註釋

8. 張瑜鳳，「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紛爭解決機制—兼論臺北地院民事調解制度與金管會評議中心評議制度」，收錄於司法研究年報第30輯，民事類第1篇，頁3。
9. 依北院民事庭統計資料顯示，102年度移付調解終結件數共233件，平均每月移付調解案件僅19.4件，而北院民庭法官共56股，等於每股法官每月移付調解件數不到1件。
10. 此終結件數包含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移轉管轄與當事人撤回之件數，以下同。
11. 調解成立率，係以調解成立之件數占所有調解終結件數（含成立、不成立）之百分比計算。
12. 由於採兼辦調解之性質，故調解法官仍需辦理一般民事案件，僅分案量予以酌減。

當心司法黃牛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並提供訴訟輔導。 社團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五出刊 全年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階段之審判中移付調解案件，除少數案件，例如涉及醫療、工程等專業，會指定由專業之醫師調解委員或具工程背景律師來調解之外，大多數的審判中移調案件，均係由調解法官親自負責調解。

依統計資料，自101年1月起至103年8月止，北院民事庭每月調解成立之平均件數約20件，其中之審判中移調平均件數僅4.5件，審判中移調成立案件占全部調解成立案件之比例僅22.5%。然於調解法官加入後，即自103年9月起迄104年8月止，每月調解成立平均為30件，其中審判中移調成立件數平均為14件，亦即審判中移調成立案件占全部調解成立案件之比例已近半數，可見審判中移調成立件數在調解法官加入調解後有顯著之提升。

又從另一方面分析比較，依附表四所載，103年9月起迄104年8月止之一年間，新收之審前移調件數合計為1655件，成立件數為197件，成立率僅11.9%；惟依附表五所示，該期間新收之審判中移調件數合計為539件，成立件數為167件，成立率達30.9%，可以看出第二階段之移調成立比率高出第一階段之移調成立率將近3倍，若以民事庭法官每月平均移付調解45件計算[13]，每月至少以調解方式終結13.9件，不僅節省可觀的製作裁判書類之時間，更可讓當事人之紛爭得以終局解決。

肆 調解心得分享

一、法官對於調解運作之心態轉變

訴訟中經兩造合意進行調解，除了可以給當事人機會去重新審視訴訟的風險及利弊之外，也可以更彈性的處理兩造當事人間之紛爭。正因如此，調解需要給當事人充裕的準備時間去決定可以接受的調解方案，並非一蹴可及，通常需要歷經多次的調解，藉由不斷的修正調解方案，測試雙方底線，才能積極拉近雙方之差距，促使兩造作必要之退讓。有時依調解案件之複雜程度，可能要歷經半年的調解，甚至長達一年之久才有結果[14]。換言之，開調解庭之次數與時間並不會少於一般訴訟案件，且當事人對於調解成功之信心乃日積月累，過於急促，反而會有反效果產生。是以法官對於調解案件之進行能否保持著耐心與同理心，就顯得格外重要，除非當事人已明確表示無續調之意願，否則經過一、二次的調解後，倘因無法拉近雙方距離即輕言放棄，只是徒勞無功，造成訴訟程序上之拖延而已。

又調解與判決不同，調解時所應關注之重點在於雙方當事人之利益，而非法律。基本上應跳脫當事人間立場之爭論，把人與問題分開，堅持一致的客觀標準，尋求對彼此有利之各種解決方案[15]。蓋兩造當事人之立場雖然不同，然彼此追求之利益非無交集，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應儘量找出讓雙方均能獲利或可以接受之選項。至於在法官親自主持調解之場合，雖然當事人調解成立，可以減輕法官審理及裁判之負擔，是一種審判權方便行使之手段，惟此項附帶效果，不宜向當事人過度強調，否則可能造成當事人有遭到強迫調解之疑慮[16]。

二、審判與調解之互補性

基於提升民事訴訟為當事人迅速解決紛爭之司法效率觀點，審判與調解並非處於相互競爭關係，而係具有互補關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因害怕法律擬制自認或不爭執之規定，所不敢為之陳述或意見，可以在調解庭上大膽暢所欲言，而無後顧之憂。另當事人於調解時雖無法立即為證據之調查，然於審判中所為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則常被調解雙方談判時作為有利或不利之重要籌碼。依此可見當事人選擇調解或審判雖為完全不同之程序，然非不得相互為用，由於爭議之雙方所關注者乃問題之實質與終局解決，倘當事人之調解選擇權可以為彼此創造雙贏之選項，自應適時讓訴訟中之當事人開啟調解程序，由雙方隨時選擇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以彌補審判中無法兩全其美之不足。

又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9條明定，訴訟繫屬中，法官宜隨時依訴訟進行程度鼓勵當事人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惟倘移付調解後，在「調審分離」之情況下，若沒有當事人足以信賴的法官繼續督促雙方並協助酌訂調解條款，可能造成當事人調解態度的軟化，而只是寄予當事人或調解委員過高的期待。實務上亦常發現當事人在訴訟上表現出之調解合意，僅係單純為了附和法官之指示，對調解並不抱持任何期待。因此，調解法官的出現或可解決此一問題，一方面可以從中繼續扮演審判中法官之角色，向當事人分析雙方有利或不利之事證，提供當事人合理之調解方案，以加速調解之成立；另一方面，亦可避免案件原承辦法官於調解時，可能過早於調解中向當事人透露判決心證，致其中立性遭受質疑之情事發生。

三、較易調解成功之案件特質

主要分成下列三種類型：

（一）當事人參與程度高之案件：此類型案件因當事人出庭調解積極，對於案件之參與程度高，重視調解結果，因其本身即有決定是否接受調解方案之權限，又係直接面對調解法官或委員之勸說，並不需另外透過代理人確認是否接受和解條件，從而在代理人之積極協助促成之情況下，較可能達成調解之協議。

（二）案件成熟度高之案件：當事人無法達成調解的主要原因之一，通常為雙方爭執之某前提事實不明，尚待建立或確認，致無法自行評估勝負機率，當然即無退讓之空間，如能在調解之前得以先行排除此一不確定之前提事實，自然可以化解雙方疑慮而慎重考慮調解方案。例如在拆屋還地之案件，應先確認當事人建物占用土地之面積及位置；在請求看護費用之部分，可以先確定當事人必須接受看護之日數；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項目，亦可先鑑定其喪失勞動能力之比率多寡等。此外，倘案件之爭點經過協商限縮，且經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後之案件，因當事人對於訴訟資料及證據之掌握度高，得以自行評估利弊，雙方自然較有談判退讓以促成調解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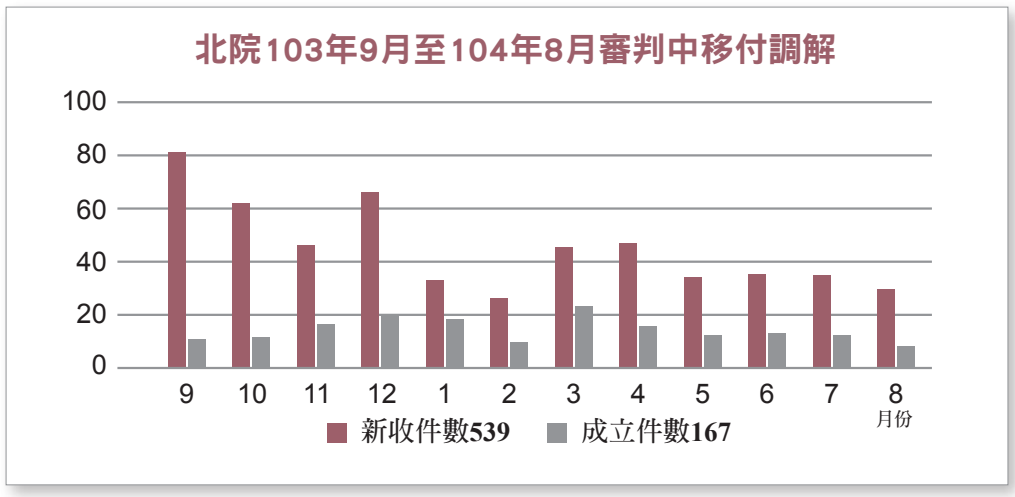
（三）賠償數額標準確定之案件：以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為例，因此種案件類型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項目固定，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化，當事人之期望值不高，較不會有日後判決賠償金額可能較調解高之博弈心態，故調解成功之機率相對較高。

伍 結語

在現今世界主要經濟發展較為迅速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以調解作為民事糾紛的主要解決方式，已成趨勢[17]。以美國為例，儘管是一個高訴訟率之國家，但目前90%以上的糾紛都是透過ADR機制在進入法院審判之前即被解決[18]。調解之功用在於以迅速、簡易、合理、費用低廉等方式解決當事人紛爭，乃預防或減輕目前訴訟案件遽增之有效手段。法院應責無旁貸的提供當事人更完善的調解制度，在法院的協助下，讓當事人選擇得以自主和諧的解決爭議，減輕當事人之訴訟負擔。此外，為繼續提高調解成立率，使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除了應建立起一個可供當事人選擇的調解網絡之外，更應重新思考法官在移付調解制度中之角色，以及鼓勵法官親自參與調解之必要性。

（作者為臺北地院調解專股法官）

附表五：





註釋

13. 參附表五，自103年9月至104年8月止，共收539件，平均每月移付調解45件。
14.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2款之規定，民事調解案件之辦案期限為4個月，然逾4個月尚未終結者，依上開要點第10條，而經兩造同意續調，經承辦法官或事務官敘明理由，得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
15. Roger Fisher, William Ury & Bruce Patton著，劉慧玉翻譯，「哈佛這樣教談判力，Getting to YES」，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1日出版，頁48。
16. 李國增，現行法中有關調解的制度，104年法官調解實務研習會講義，頁12，104年9月7日。
17. 古嘉諄、黃世芳、林怡芳、陳希佳、鄭曉如等合著，「民事調解理論與技巧：100個重要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古序第7頁。
18. 古嘉諄、張宇維，「積極推展台灣ADR調解教育—急起直追美國」，仲裁報季刊，104年8月，頁2。